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当事人对领悟的看法：质化分析

作者：胡姝婧，江光荣，鲁艳桦，张莎莎，陈锐娟，于丽霞，杜睿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论文研究的主题领悟也是心理咨询的重要概念及临床实务的重要内容，有着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论文运用协商一致的质化研究方法(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CQR)也规范清晰。

论文的创新性包括：从当事人角度研究领悟，并由此对领悟进行新的界定；对领悟进行跨理论的研究。在研究方法上对领悟采用的质化研究。

修改建议：

- (1) 尽可能对近 5 年的文献研究做些补充，特别是华人的相关研究文献。
- (2) 作为本土的领悟研究，当事人认为的领悟是否具有文化的特点做些讨论。

意见 1：尽可能对近 5 年的文献研究做些补充，特别是华人的相关研究文献。

回应：华人的相关研究很少。在前言部分增加了“1.3 国内学者的观点”。

意见 2：作为本土的领悟研究，当事人认为的领悟是否具有文化的特点做些讨论。

回应：在讨论部分的“4.3 启示”中增加了从文化角度的讨论。

审稿人 2 意见：

本研究以中国当事人为研究对象，考察其对咨询中领悟的认识。研究具有相当的创新性。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梳理前言，突出领悟的咨询师以及研究者的实证研究，以突出本研究的贡献；另外，由于被试均为来访者，虽然非临床样本，但也未必能代表普通学生，需要指出此局限。

意见 1：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梳理前言，突出领悟的咨询师以及研究者的实证研究，以突出本研究的贡献。

回应：前言部分介绍的均为咨询师和研究者的研究。

意见 2：由于被试均为来访者，虽然非临床样本，但也未必能代表普通学生，需要指出此局限。

回应：该研究的访谈对象都是来访者，因此并非代表普通学生，而是代表大学生来访者。另在“4.4 局限”部分增加了一个局限，即绝大多数受访者都是在同一个心理咨询中心接受咨询，因此也可能影响到样本的代表性。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本研究选择了心理治疗与咨询中非常重要的现象“领悟”进行研究，选题有意义。且因此领域目前尚未见国内研究，国外的研究也未能从来访者角度进行，因此这一研究

也具有新意。研究思路清晰，采用的质性研究方法严谨，属于这一领域中高水平的研究。尚需要进一步考虑或修改的问题：

1、方法部分：访谈提纲是一个重要的研究组成部分，应简要介绍访谈包括哪几个方面的问题。此外，从文章之后附的访谈提纲看，访谈提纲未包括领悟是在咨询的什么阶段发生的，且未考虑考察是否有多个领悟，其对来访者影响的程度，建议加以讨论，并在未来的研究中考虑这些问题。

2、方法部分：访谈是征得了来访者的口头同意的，但类似访谈最好是签署书面的知情同意书，建议以后的研究考虑。

3、西方的研究中将领悟时出现的主要反应称为“Aha”，本文作者认为其类似于本研究中发现的豁然开朗等反应，但“Aha”是一个会聚了来访者的言语及情绪反应，中国来访者是否也有类似的中文反应？例如“奥”“啊，我明白了！”。

4、讨论部分：对来访者的领悟从理性及情绪性领悟做了讨论，但综述部分论述过的抽象及加工类型的讨论似探讨不足；此外，讨论部分如果能够结合某一针对咨询师的领悟研究进行一些针对性的比较分析和讨论，则对读者理解来访者的领悟可能会更有帮助。

5、本文中一些词汇的使用的考虑：

质化研究，通常用质性研究或定性研究，作者采用质化研究应该有自己的考虑，但一些约定俗成的词语如何运用，应进一步思考，或在使用时说明亦作“……”。又如“当事人”，通常用来访者，也有此问题。

其他：

1.1 第4段“Beck认为，认知改变过程由对自己想法的觉察、识别不准确的想法和用更准确的想法替换组成，领悟则包含在识别非理性的自动化想法和觉察替代性的认知中。”其中“不准确”，建议考虑“不适当”；

1.2 第4段“Albert Ellis最早在理-情行为治疗中将领悟区分为理性领悟和情绪性领悟。两种领悟中当事人都能认识到错误的信念、自损的行为，也都会体验到改变信念和行为的愿望。”其中自损，建议考虑“自我挫败”；

建议：修改后发表。

意见1：方法部分：访谈提纲是一个重要的研究组成部分，应简要介绍访谈包括哪几个方面的问题。此外，从文章之后附的访谈提纲看，访谈提纲未包括领悟是在咨询的什么阶段发生的，且未考虑考察是否有多个领悟，其对来访者影响的程度，建议加以讨论，并在未来的研究中考虑这些问题。

回应：在“2.3 访谈提纲部分”增加了对几方面问题的说明。

访谈提纲中虽然并没有直接询问有几个领悟，但在问第3个问题“你在整个咨询过程中有什么领悟？”时，有多个领悟的当事人都回答了自己多个领悟的内容，并在回答之后的每个问题时都会分别针对每个领悟来作答，包括对自己的影响。

意见2：方法部分：访谈是征得了来访者的口头同意的，但类似访谈最好是签署书面的知情同意书，建议以后的研究考虑。

回应：访谈前都请当事人签署了书面的知情同意书，文章里没有交代清楚，已在“2.2 数据收集”部分修改。

意见3：西方的研究中将领悟时出现的主要反应称为“Aha”，本文作者认为其类似于本研究中发现的豁然开朗等反应，但“Aha”是一个会聚了来访者的言语及情绪反应，中国来访者是否也有类似的中文反应？例如“奥”“啊，我明白了！”。

回应：在访谈中当事人陈述豁然开朗的感受时，使用了这样一些描述，如“打开一条通路的感觉，拨云见日，豁然开朗”，“心里‘瞪’的一下，很惊讶，原来是这么回事，像打开一扇门，心里通了”，“忽然觉得明白了，找到方向的感觉”。这些描述都是在叙述内心的感受，可能会在心里说“噢”“啊，我明白了！”，也可能会表达出来，但并不了解咨询中实际的情况如何。但总体来说，这两种感受是很相似的。

意见 4：讨论部分：对来访者的领悟从理性及情绪性领悟做了讨论，但综述部分论述过的抽象及加工类型的讨论似探讨不足；此外，讨论部分如果能够结合某一针对咨询师的领悟研究进行一些针对性的比较分析和讨论，则对读者理解来访者的领悟可能会更有帮助。

回应：二维模型主要是比较不同取向领悟的差异，而该研究主要是从跨理论的角度总结领悟的类型；且前者是从领悟加工方式的角度来分类，后者是从领悟内容的角度来分类；二者的可比性不强。

已有研究中并没有和该研究类似的针对咨询师的研究，因此无法进行系统比较，但在讨论部分，针对每部分内容，都有和对咨询师研究的比较。

意见 5：本文中一些词汇的使用的考虑：

质化研究，通常用质性研究或定性研究，作者采用质化研究应该有自己的考虑，但一些约定俗成的词语如何运用，应进一步思考，或在使用时说明亦作“……”。又如“当事人”，通常用来访者，也有此问题。

回应：“qualitative research”和“client”的翻译，在国内文献中并不统一，几种译法同时并存，作者选用的是见到和听到较多的译法。

意见 6：1.1 第 4 段“Beck 认为，认知改变过程由对自己想法的觉察、识别不准确的想法和用更准确的想法替换组成，领悟则包含在识别非理性的自动化想法和觉察替代性的认知中。”其中不准确，建议考虑“不适当”；

1.2 第 4 段“Albert Ellis 最早在理-情行为治疗中将领悟区分为理性领悟和情绪性领悟。两种领悟中当事人都能认识到错误的信念、自损的行为，也都会体验到改变信念和行为的愿望。”其中自损，建议考虑“自我挫败”；

回应：已修改。

第三轮

审稿人 1 意见：This is an interesting study to deconstruct “insight” in psychotherapy. However, in its current form, the manuscript does not reach the publication standard. The introductory literature review is not tightly written. There are many gaps and errors. For example, Figure 1 is referred to as Figure 1.1 in the text. There are many overlapping terms used to theorize or describe insight which needs to be organized in a more orderly framework in the text. In this revised section, some Chinese cultural perspectives are added. Adding the cultural perspective is important. However, they need to be framed and reinterpreted instead of just citing the metaphorical lyrics. The three stages of insight described by 胡岚、周和玲(2006) are too abstract and need to be summarized and conceptualized into some psychological framework. While 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has been adopted in counseling research to for content analysis, the classification of different categories in this study needs to be developed in a testabl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counseling process in order to be useful. As it is, it is a mixture of descriptive

categories that have little theoretical or research extensions.

意见 1: The introductory literature review is not tightly written. There are many gaps and errors. For example, Figure 1 is referred to as Figure 1.1 in the text. There are many overlapping terms used to theorize or describe insight which needs to be organized in a more orderly framework in the text.

回应: 文中的“图 1.1”已改为“图 1”。(的确是疏忽了, 抱歉!)

仔细阅读了两遍“前言”部分, 仍不太清楚意见中的“many gaps and errors”指的是哪些, 能否详细指出?

前言部分是按照西方主流咨询取向、跨理论研究和国内研究对领悟的界定三部分来组织文献的。主流取向都在其理论框架内用本流派的语言来解读领悟, 所以有很多与领悟的近似概念, 不知这是否就是意见中所说的“overlapping terms”, 文中就是用“领悟”这一个概念来尽量统一不同流派的多种概念, 也可以说是解释了不同流派中领悟的含义和内容。总体来说, 作者认为按照不同流派来组织和呈现, 这种方式还是有序的, 并不会造成阅读的混乱。

意见 2: In this revised section, some Chinese cultural perspectives are added. Adding the cultural perspective is important. However, they need to be framed and reinterpreted instead of just citing the metaphorical lyrics. The three stages of insight described by 胡岚、周和玲 (2006) are too abstract and need to be summarized and conceptualized into some psychological framework.

回应: 在“1.3 国内学者的观点”部分中进行了相应修改。

意见 3: While 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has been adopted in counseling research to for content analysis, the classification of different categories in this study needs to be developed in a testabl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counseling process in order to be useful. As it is, it is a mixture of descriptive categories that have little theoretical or research extensions.

回应: 该研究是针对当事人进行的一项质化研究, 所以在呈现研究结果时, 还是尽可能地贴近当事人的表达, 尽量少添加研究者的主观建构, 所以结果并未体现出很强的理论性, 这样也更符合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如果是针对咨询师的研究, 可能会体现出较强的理论性) 作者认为, 这样正好从另一个视角丰富了咨询师和研究者的感性认识。而且, 这样的结果也并不妨碍进一步的研究, 作者正是以该研究结果中“领悟的内容”类别为基础, 编制了当事人领悟评定手册, 用于测量会谈中当事人的领悟, 工具的质量在研究中获得了证实, 并进一步考察了领悟与工作同盟、咨询效果等变量的关系, 获得了有意义的结果。